

連江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

一、申請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成年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 外籍人士需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始得申請。
3. 持本縣街頭藝人證到期換證、遺失或毀損者。

二、申請期間：111年10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04日每週一至週五9:00-17:00。(中午12:00-13:30休息)

三、申請方式：

1. 請於申請報名時間內，於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官網下載報名訊息及簡章。
2. 填妥申請資料及備妥檢附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郵寄通訊之方式，並請隨附「回郵」，以掛號寄至「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收，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一份，含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身心障礙人士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未成年人者，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申請團體證者，所有團員皆須簽屬同意書)
4. 報名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

五、申請類別：

1. 表演藝術類：於公共空間從事現場表演之音樂(不含卡拉伴唱者)、舞蹈、戲劇、傳統藝術、民俗技藝及跨界表演等類型之表演。
2. 視覺藝術類：於公共空間從事現場創作之繪畫、版畫、影像錄製、攝影、雕塑、陶藝、手工藝、傳統技藝、各種多媒材創作、環境藝術等類型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工藝品。惟創作之作品限於展示用途，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六、報名注意須知：

1. 報名者請事先熟讀「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及本簡章，並遵守相關規定。
2. 報名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每人限報名一個類別，不得重複報名。
3.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若完成報名程序者，得配合主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補件。
4. 若未依指定期限內補件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
5. 報名者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報名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6. 報名者之申請報名類別應與展演內容相符，經本處判斷如有疑誤，得洽詢報名者

後重新勾選類別。

7. 需提供報名表電子檔一份。請寄到 asdf14718matsu@gmail.com。

8. 報名限定組數，將以資料備全繳交順序為主，受理報名件數總數上限為 100 組。

七、證照資訊：

1. 有效期限：由本府核發「連江縣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為 1 年。

2. 換證：領有本府核發之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證照有效期間內於連江縣內所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街頭展演一次以上，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

(1)申請表。(2)身分證明文件。(3)舊證(須繳回)。(4)展演成果：內容需包括展演時間、地點、展演紀錄(文字或照片)等成果資料。

3. 補發：街頭藝人證遺失者可向本縣文化處申請補發，一年一次為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八、爭議處理：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未盡事宜，本府保留更改內容解釋之權利。

九、聯絡窗口：

承辦人資訊：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沈先生

電話：0836-22393 分機 108

信箱：asdf14718matsu@gmail.com

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連江縣街頭藝人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街頭藝人證號： (初次申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發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補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換證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各實貼與浮貼 1張2吋相片 共2張	姓 名	團隊請填代表人姓名	團 名	個人可填藝名或不填
	表演人數		聯絡 電話	日：
	性 別			夜：
	出生日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到期日： 年 月 日)		
居留證或簽證號		(外國人請填寫，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展演項目		(50字以內簡述)		
從事藝文活動相關 經歷或獲獎說明		(條列重點簡述)		
展演相關資料(以下資料僅供本處參考) 1、過去一年的展演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0次 <input type="checkbox"/> 5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10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20次 <input type="checkbox"/> 21-30次 <input type="checkbox"/> 31-40次 <input type="checkbox"/> 41-50次 <input type="checkbox"/> 51次 以上，展演收入：每年約_____元。				
2、平常都在哪裡展演?(可列舉多個)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請檢附證明文件。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_____

應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變更姓名者，換證時請檢附改名後的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居留證
反面黏貼處

其它證明文件黏貼處

街頭藝人證影本
(有效期限於背面者，請浮貼正反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身心障礙手冊、外國人演藝工作許可證…等。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可自行加註，僅供連江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使用字樣)

應檢附證明文件 團員名冊 (除團體代表人外)

請依序各實貼與浮貼各 1 張 2 吋相片(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姓名請正楷書寫或列印)

1 實貼與浮貼 各 1 張 2 吋相片	2 實貼與浮貼 各 1 張 2 吋相片	3 實貼與浮貼 各 1 張 2 吋相片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變更姓名者，請檢附改名後的身分證反面影本。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反面黏貼處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反面黏貼處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可自行加註，僅供連江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使用字樣)

應檢附證明文件

展演成果記錄：每一展演項目至少提供 1 場次之 1 張照片或影片(影音連結網址)。

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展演內容：_____

影片網址：_____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

展演成果記錄：每一展演項目至少提供 1 場次之 1 張照片或影片(影音連結網址)。

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展演內容：_____

影片網址：_____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可自行加註，僅供連江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使用字樣)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證明本人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依「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登記為連江縣街頭藝人，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此致

連江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黏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黏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

本人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民法 77 條但書，年滿七歲(含)以上，二十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僅能以無償贈與(打賞)方式進行演出，不得為營利性演出。
- 二、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
- 三、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連江縣政府將撤銷核發之「連江縣街頭藝人證」外，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10.4.7 版

本府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申請及換/補證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申請及換/補登記之流程。另外，為建立街頭藝人整合行銷，資料將於文化部所經營的網站公開讓民眾瀏覽之利用。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10.4.7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 地區：不限。
 - (三) 對象：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 方式：
 1.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1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五、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 三、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連江縣街頭藝人證」領證，茲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